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號

原告 林英娥

訴訟代理人 陳勇成律師

被告 謝子璿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怡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已於同年月9日撤回起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